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6190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# VEICHI

申请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华夏泰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交流伺服电动机；离心泵；泵（机器）；螺杆泵；起重葫芦；工业机器人；工业用机械臂；升降设备；电梯操作装置；升降机操作装置；机械式起重葫芦；电解制气机；游泳池用水泵；制备饮料用机械臂；起重机；起重机（提升装置）；悬臂起重机；非陆地车辆用马达；逆流游泳用水泵；输送机；联轴器（机器）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；电池机械；金属加工用轧钢机；蒸汽机；汽化器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金属滑轮（机器零件）；清洗设备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机器导轨；电流发生器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发电机组